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1-036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子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19.1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年开放”第1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尊享款),中银理财-稳富(日申季赎)0210,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招银理财招睿青葵系列一年定开00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301081),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年开放”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和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月开放”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业绩基准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年开放”第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尊享款)	25,000.00	3.75%	-	365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稳富(日申季赎)0210	1,000.00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整存整取)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25BPS(业绩基准A)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75BPS(业绩基准B)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45BPS(业绩基准A)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95BPS(业绩基准B)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6,500.00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65BPS(业绩基准A)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215BPS(业绩基准B)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5,000.00	2.00%-5.00%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青葵系列一年定开00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301081)	20,000.00	3.92%	-	365	浮动收益	无	否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年开放”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4.10%	-	365	浮动收益	无	否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月开放”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10%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固定收益类、预期收益类或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均属低风险类理财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年开放”第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尊享款)
起息日	2021年9月25日
到期日	每年9月的15日-25日为开放期,遇节假日不顺延。开放期为开放期首日1:00至开放期末日16:00,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内提交赎回申请。
购买金额	25000万元
业绩基准	3.75%
收益计算公式	收益=购买份额×(赎回确认净值-购买确认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赎回清算价为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赎回清算日为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赎回资金在赎回清算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信用债、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低风险类其他基金、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收益权、委托类资产、现金及存款、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投资品种,以上投资品种投资比例100%,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若投资比例超出该浮动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并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或网点披露相关信息。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稳富(日申季赎)0210
起息日	2021年9月27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每年2月10日、5月10日、8月10日、11月10日为赎回开放日,下一开放日为2022年2月10日,如赎回开放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购买金额	1000万元
业绩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整存整取)
收益计算公式	收益=购买份额×(赎回确认净值-购买确认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赎回开放日可提交赎回申请,申请于开放日后第二个工作日确认,赎回款项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到账。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可直接或通过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和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产品: 1.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等; 2.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 3.银行间市场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4.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可转债等; 5.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其他债权类资产; 6.公开发行的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基金产品; 7.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金融产品与工具。 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1年11月8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8日。
购买金额	500万元
业绩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45BPS(业绩基准A)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95BPS(业绩基准B)
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收益=M0×(Pt-P0) M0:客户持有份额 Pt:客户赎回时产品单位净值 P0:客户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本产品以份额赎回。 客户可以在产品赎回开放期的指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赎回申请将于赎回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产品工作日确认。赎回金额按客户实际赎回份额和兑付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3.货币市场基金; 4.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 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0%-20%。本产品投资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40%。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1年11月8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产品存续期内每月的前5个产品工作日为产品赎回开放期。
购买金额	500万元
业绩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45BPS(业绩基准A)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95BPS(业绩基准B)
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收益=M0×(Pt-P0) M0:客户持有份额 Pt:客户赎回时产品单位净值 P0:客户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本产品以份额赎回。 客户可以在产品赎回开放期的指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赎回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产品工作日确认。赎回金额按客户实际赎回份额和兑付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3.货币市场基金; 4.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 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0%-20%。本产品投资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40%。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1年11月8日,2021年11月14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季度首月(即1月、4月、7月、10月)前5个产品工作日为产品赎回开放期。
购买金额	分别为1500万元、45000万元
业绩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65BPS(业绩基准A)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215BPS(业绩基准B)
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收益=M0×(Pt-P0) M0:客户持有份额 Pt:客户赎回时产品单位净值 P0:客户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本产品以份额赎回。 客户可以在产品赎回开放期的指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赎回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产品工作日确认。赎回金额按客户实际赎回份额和兑付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3.货币市场基金; 4.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 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0%-20%。本产品投资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40%。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1年11月14日
到期日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周期为3个月,在产品没有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每一笔理财资金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需经历一个或多个完整的投资周期。产品申购成功后,客户可以通过预约赎回的方式申请退出本理财产品运作,产品管理人受理客户的预约赎回申请后,选择该客户最近的投资周期终止日进行赎回确认。
购买金额	35000万元
业绩基准	2.00%-5.00%
收益计算公式	收益=购买份额×(赎回确认净值-购买确认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1.理财利益的兑付:原则上产品管理人应于对应的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兑付理财利益; 2.如发生需要延后兑付的特殊情况,产品管理人将对延后兑付的情况进行公告。
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期)、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券债、可转换债券、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3)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4)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 (5)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本产品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性资产; 本产品不投资于非标资产。

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青葵系列一年定开00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301081)
起息日	2021年11月22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22日
购买金额	20000万元
业绩基准	3.92%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总收益=投资者理财计划到期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每份额收益,每份额收益=理财计划到期日份额净值-认购日份额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投资者申购成功后,可在此后任意赎回期申请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购份额。确认投资者赎回成功后,管理人将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将投资者应得的赎回资金(如有)于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如下: 1.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和现金管理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或直接投资于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等高流动性资产,比例不低于5%; 2.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比例为0%-49%; 3.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比例为0%-5%。 以上货币市场和现金管理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配置比例不低于80%。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年开放”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1年12月5日
到期日	每年11月25日至12月5日为开放期,遇节假日不顺延。开放时间为开放期首日的01:00至最后一日的16:00,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内提交赎回申请。
购买金额	30000万元
业绩基准	4.10%
收益计算公式	收益=购买份额×(赎回确认净值-购买确认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赎回清算价为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赎回清算日为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赎回资金在赎回清算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100%。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年开放”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1年12月14日
到期日	每月的10至14日为开放期,遇节假日不顺延。开放时间为开放期首日的01:00至最后一日的16:00,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内提交赎回申请。
购买金额	30000万元
业绩基准	3.10%
收益计算公式	收益=购买份额×(赎回确认净值-购买确认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赎回清算价为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赎回清算日为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赎回资金在赎回清算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100%。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公司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理财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理财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39)广东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6)理财子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理财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均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体系。

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533,620,038.66	28,738,867,088.84
负债总额	9,367,585,493.70	7,200,818,078.74
资产净额	20,166,034,544.96	21,538,049,01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0,432,014.98	2,609,587,415.89
货币资金	16,957,675,015.45	16,656,890,111.03

注: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66.57亿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4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8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6.6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PR2及以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2020年第52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0	60,000.00	750.00	0.00
2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7008)	18,000.00	18,000.00	216.46	0.00
3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7008)	1,500.00	1,500.00	155.73	0.00
4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灵瑰”2021年第27期新客户新资金专享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69.26	0.00
5	工行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1.55	0.00
6	工行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5.77	0.00
7	中银理财-稳富(日申季赎)0110	20,000.00	20,000.00	109.68	0.00
8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80008)	3,000.00	3,000.00	22.38	0.00
9	工行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0.46	0.00
10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797期	20,000.00	未到期	/	20,000.00
11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796期	20,000.00	未到期	/	20,000.00
12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047期(代码:AMZYPWHQ216047)	30,000.00	未到期	/	30,000.00
13	工行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	未到期	/	500.00
14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一年定开6号固定收益类理财(301030C)	30,000.00	未到期	/	30,000.00
15	工行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495.00	未到期	/	495.00
16	工行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495.00	未到期	/	495.00
17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一年定开8号固定收益类理财(301032C)	40,000.00	未到期	/	40,000.00
18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3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0	未到期	/	30,000.00
19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陆陆发)	40,000.00	未到期	/	40,000.00
20	工行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	未到期	/	1,000.00
21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80008)	500.00	未到期	/	500.00
22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80008)	700.00	未到期	/	700.00
23	招银理财招睿金期九个月定开4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107694C)	20,000.00	未到期	/	20,000.00
24	招银理财招睿金期九个月定开4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107694C)	1,000.00	未到期	/	1,000.00
25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封闭2021年102期	40,000.00	未到期	/	40,000.00
26	(银发专属)中银理财-稳富0906	30,000.00	未到期	/	30,000.00
27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陆陆发)	15,000.00	未到期	/	15,000.00
28	(银发专属)中银理财-稳富0918	15,000.00	未到期	/	15,000.00
29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年开放”第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尊享款)	25,000.00	未到期	/	25,000.00
30	中银理财-稳富(日申季赎)0210	1,000.00	未到期	/	1,000.00
31	乾元-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	未到期	/	3,000.00
32	乾元-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	未到期	/	500.00
33	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0.00	未到期	/	1,500.00
34	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0	未到期	/	30,000.00
35	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00.00	未到期	/	15,000.00
36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季季丰)	35,000.00	未到期	/	35,000.00
37	招银理财睿青葵一年定开003C(301081C)	20,000.00	未到期	/	20,000.00
38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年开放”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未到期	/	30,000.00
39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月开放”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未到期	/	30,000.00
40	最近12个月之前购买,本期实现的委托理财收益	/	到期	16,402.76	/
	合计	662,990.00	137,300.00	17,974.05	525,6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5,6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4,31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0.00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7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日,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凯城”)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软新动力尊享定制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广州凯隆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嘉凯城72,000,000股流通股股份(占嘉凯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99%)转让给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新动力资管”)设立并管理的华软新动力尊享定制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软新动力5号基金”)。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凯隆发送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协议转让的72,000,00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为3.99%)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过户股份数量72,0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广州凯隆与华软新动力5号基金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凯隆	316,799,243	17.56%	244,799,243	13.57%
华软新动力5号基金	0	0.00%	72,000,000	3.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华软新动力5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3.99%。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7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展期的议案》。

2018年11月23日,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北分”)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华融北分通过承接原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暨债务重组模式,对公司享有本金为4亿元的重组债权,上述债权于2021年11月29日到期。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华融北分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将债务余额2.70亿元展期18个月至2023年5月29日到期。新增增信措施如下: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桐乡崇福)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商业现房抵押担保,以及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翠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债务展期,是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保障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将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2:30在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3日,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7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利民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将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我们认为:大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76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